**校园机动车文明驾驶承诺书**

**(适用于本校教职员工）**

为创建平安校园、宁静校园，维护交通秩序，预防交通事故，保障师生安全，本人郑重承诺如下：

1.自觉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道路交通安全法》《河海大学校园交通安全管理办法》《河海大学机动车辆出入停放管理办法》等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规章制度。

2.严格遵守校内限速规定，车辆进出校门限速5公里/小时，校内行驶时速不超过20公里/小时。

3.进入西康路校区校园车辆（校内常住人员车辆除外）单次停放时长不超过72小时。

4.进入常州新校区按要求停放于地下停车库。

5.在校园划定的停车泊位内有序停放，不在主要干道、道路交叉口、学生宿舍区、消防通道、人行通道、绿化区域等处随意停放。

6.校内行车时，主动避让行人和非机动车，不鸣笛、不超车。

7.访客车辆严格按照“谁申请谁负责，谁审批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对访客信息的真实性和行为负责。

以上承诺，本人自愿遵守，如有违反，自觉接受学校保卫处车辆限制许可等相关处理措施。

车牌号： 承诺人：

联系电话： 所在单位：

年 月 日